

第七章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7.1 空氣品質緊急突發事件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一、法源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訂定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3 條「公私場所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 7.1)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

雲林縣濁水溪揚塵預警及應變作業(表 7.2)：當風向為北風系，風速大於 3.7m/s 及小時平均值達本縣所定之標準，則依空品惡化等級啟動相對應之應變作業。應變區域為本縣崙背空氣品質監測站及麥寮空氣品質監測站。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二至附件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

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與第7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規定：

1.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2. 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3. 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4.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5. 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6. 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7. 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8. 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表 7.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100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150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200 非常不健康	>300 危害	>400 危害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註1： PM_{10} 、 $\text{PM}_{2.5}$ 、 SO_2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註2：CO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註3： PM_{10} 、 O_3 、 NO_2 、 SO_2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表 7.2 濁水溪揚塵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濁水溪揚塵(PM_{10}) 1. 風向：北風系(315-45) 2. 風速：大於3.7m/s	小時平均值	-	255	355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依本縣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品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項污染物各監測站其測值涵蓋區域，(圖 7.1 及表 7.3)。當轄區內監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及預警二級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圖 7.2、表 7.4)，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

表 7.3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斗六測站	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
崙背測站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褒忠鄉、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
麥寮測站	麥寮鄉、東勢鄉
台西測站	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表 7.4 預警二級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環保局	1. 掌握環保署發布之空品預報資訊。 2. 通知各局處執行應變措施。 3.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4. 持續監控空氣品質與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發布與解除時機。 5. 簡訊通知宣導提醒民眾防護、環保局 FB 發佈相關作業訊息。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 7. 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管制。 8. 稽巡查露天燃燒行為。 9. 執行道路揚塵管制措施。 10. 通知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 11. 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12. 各污染源空品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 13. 適時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消防局	1. 利用雲林縣防災 APP 進行通報空氣品質即時訊息。 2. 於必要且不影響本身消防救護勤務時，支援定點射水抑制揚塵工作。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警察局	1. 配合防制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2. 環保局執行應變工作，如有強制力需要警察局配合，協請警察局派員協助。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計畫處	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刊登空氣品質惡化跑馬燈之訊息
新聞處	1. 以 Line、廣播、電視媒體協助發布空氣品質資訊。 2. 通知並協調相關媒體發布最新的空氣品質狀況。
教育處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執行應變措施，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2. 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通知停課。
民政處	通知各村里長空氣品質資訊，並請各村里長以廣播系統發布相關訊息。
農業處	通知相關單位提醒農民勿露天燃燒之行為。
工務處	通知單位發包工程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水利處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建設處	通知轄區內砂石場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城鄉發展處	通知單位發包工程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衛生局	轉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等宣導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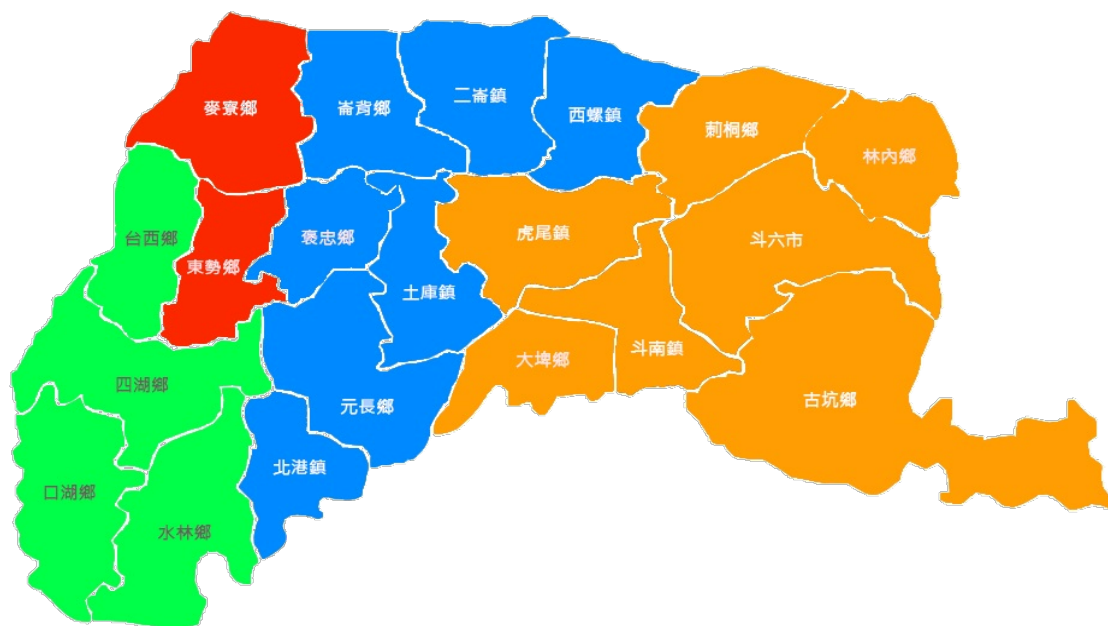


圖 7.1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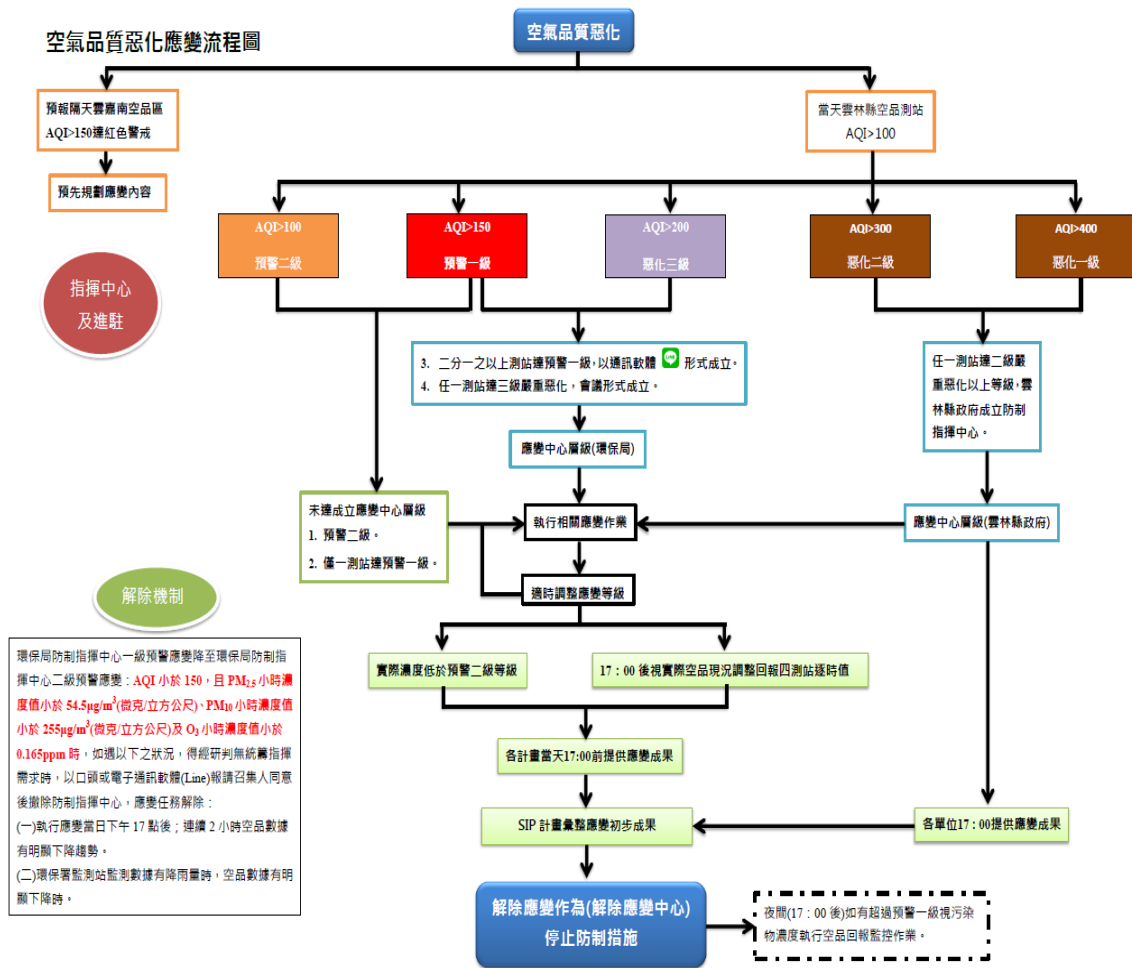


圖 7.2 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三、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一) 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1. 開設時機：

- (1) 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開設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立即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向環保局長陳報，經環保局長指示後，由環保局空噪科業務承辦負責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應變作業，不召開工作整備會議。
- (2) 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開設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立即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向環保局長陳報，經環保局長指示後，由環保局業務承辦負責開設前置作業，並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應變作業，並召開工作整備會議。
- (3) 前置作業包括場地佈置、確認設立地點網路連線、會議等系統功能、彙整簡報資料及備置簽到表等行政作業。

2. 組成：

- (1)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指揮官由環保局長擔任，裁示成立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環保局副局長及秘書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 (2) 執行祕書：由環保局空噪科長擔任，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 (3) 幕僚單位：由環保局空噪科人員擔任，協助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3. 設立地點：環保局會議室。
4. 任務分工及成員：城鄉發展處、計畫處、教育處、工務處、新聞處、建設處、水利處、民政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工作整備會議時由環保局相關人員與會，其餘單位於原單位執行應變措施。任務分工如表 6.5、組織架構所示。

(二) 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1. 開設時機：

- (1) 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二級嚴重惡化等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開設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立即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向雲林縣長陳報，經雲林縣長指示後，由環保局業務承辦負責開設前置作業，並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相關人員及局處進行應變作業，並召開工作整備會議。
- (2) 前置作業包括場地佈置、確認設立地點網路連線、會議等系統功能、彙整簡報資料及備置簽到表等行政作業。

2. 組成：

- (1)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指揮官由雲林縣長擔任，裁示成立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雲林縣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 (2) 執行祕書：由環保局長擔任，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 (3) 幕僚單位：由環保局空噪科人員擔任，協助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執行相關應變任務及通知各局處執行應變事項。

3. 設立地點：消防局。

- ## 4. 任務分工及成員：城鄉發展處、計畫處、教育處、工務處、新聞處、建設處、水利處、民政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之人員與會。任務分工如表 7.6、組織架構如圖 7.4 所示。

(三) 縮小編組時機：

1. 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一級防制指揮中心縮小編組為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 (1) 環保署監測站數據有降雨量時，且空品數據有明顯下降。
- (2) 連續 2 小時空品數據有明顯下降趨勢： PM_{10} 小時平均值小於 $1,050\mu g/m^3$ ； PM_{10} 二十四小時值小於 $425\mu g/m^3$ ； $PM_{2.5}$ 二十四小時值小於 $250.5\mu g/m^3$ 。

(四) 撤除時機：

當實際濃度經幕僚單位研判無統籌指揮需求時，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撤除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任務

解除。

1. 當日下午 17 點後，若連續 2 小時 PM_{10} 小時平均值小於 $255\mu g/m^3$ ； $PM_{2.5}$ 小於 $54.5\mu g/m^3$ 。
2. 環保署監測站監測數據有降雨量時，且空品數據有明顯下降。

(五) 媒體宣導：

1. 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作業時，由環保局適時主動發佈新聞稿對外界說明，並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2. 一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作業時，由新聞處適時主動發佈新聞稿對外界說明，並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六) 其他規範事項：

1. 各單位應變作業時間原則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2. 環保局應變作業以環保署空品測站周圍五公里為稽巡查重點，但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地則需依法規通報列管廠家為稽巡查重點。
3. 防制指揮中心開設時，相關成員收到會議召開通知後於設立地點完成與會。

表 7.5 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1. 由環保局局長擔任指揮官。 2. 裁示發布及解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3. 裁示成立「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副指揮官	1. 由環保局副局長及秘書擔任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秘書	1. 空噪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 3. 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環保局	1. 掌握環保署發布之空品預報資訊。 2. 通知各局處執行應變措施。 3.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4. 持續監控空氣品質與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發布與解除時機。 5. 簡訊通知宣導提醒民眾防護、環保局 FB 發佈相關作業訊息。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 7. 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管制。 8. 稽巡查露天燃燒行為。 9. 執行道路揚塵管制措施。 10. 通知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 11. 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12. 各污染源空品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 13. 適時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消防局	1. 利用雲林縣防災 APP 進行通報空氣品質即時訊息。 2. 於必要且不影響本身消防救護勤務時，支援定點射水抑制揚塵工作。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警察局	1. 配合防制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2. 環保局執行應變工作，如有強制力需要警察局配合，協請警察局派員協助。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計畫處	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刊登空氣品質惡化跑馬燈之訊息	
新聞處	預警一級	1. 以 Line、廣播、電視媒體協助發布空氣品質資訊。 2. 通知並協調相關媒體發布最新的空氣品質狀況。
	三級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2. 協調相關傳播媒體宣導空品惡化期間之縣府應變措施，以及請民眾注意事項。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預警一級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執行應變措施，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2. 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通知停課。
	三級嚴重惡化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預警惡化狀況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2. 請各校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建議學校當天室外課程改成室內課程，或進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行停課通知。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民政處	預警一級	通知各村里長空氣品質資訊，並請各村里長以廣播系統發布相關訊息。
	三級嚴重惡化	1. 確認鄉鎮市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及廣播等應變措施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預警一級	通知相關單位提醒農民勿露天燃燒之行為。
	三級嚴重惡化	協助禁止露天燃燒宣傳與巡查
工務處	預警一級	通知單位發包工程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協調管轄之營建及道路工程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協調公共運輸車輛之調動。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水利處	預警一級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建設處	預警一級	通知轄區內砂石場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通知各鄉鎮縣府管轄之砂石場(工廠等)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城鄉發展處	預警一級	通知單位發包工程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協調單位發包工程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衛生局	預警一級	轉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等宣導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三級嚴重惡化	1. 抽樣調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收到通報。 2. 抽樣調查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採取防護措施，注意社區民眾健康並加強敏感性族群照護。 3. 協調及整合指揮各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4.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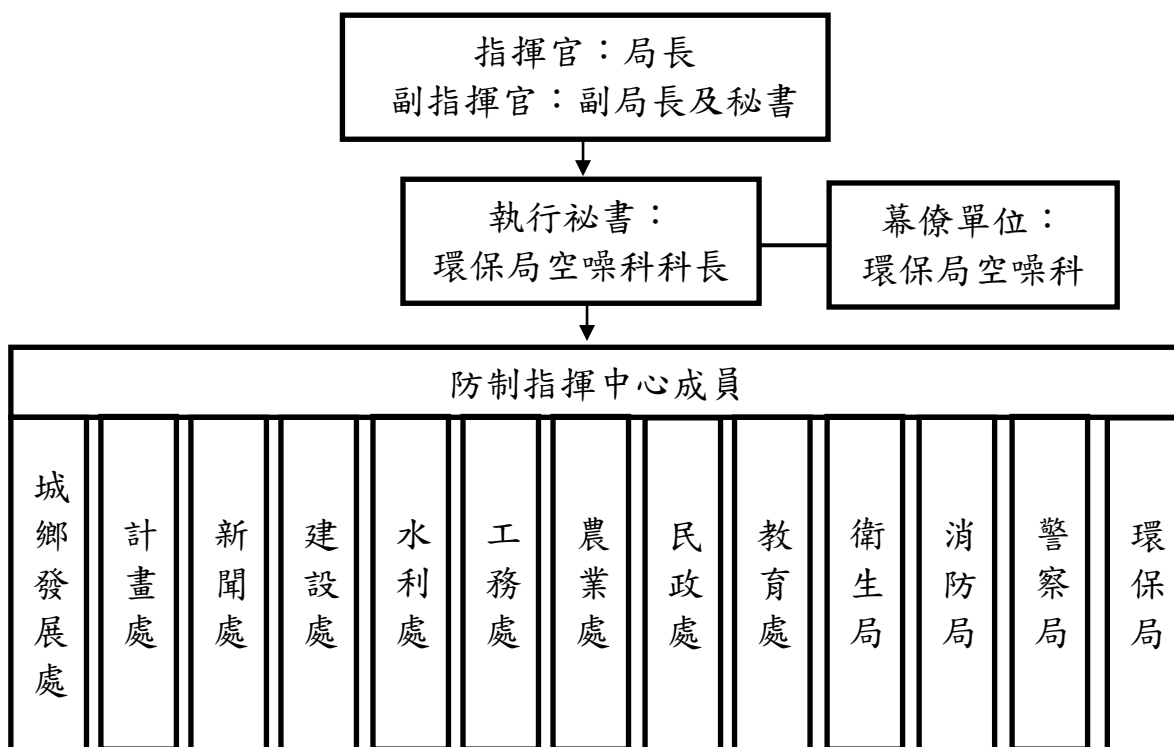


圖 7.3 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表 7.6 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1. 由縣長擔任指揮官。 2. 裁示發布及解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3. 裁示成立「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副指揮官	1. 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祕書	1. 由環保局長擔任執行祕書。 2. 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 3. 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環保局	1. 通知各局處空氣品質預警警告並執行應變措施。 2. 負責空氣品質與氣象資料之收集彙整，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解除時機。 3. 提供所需之空品惡化資訊及相關技術諮詢。 4. 彙整各單位及各污染源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回報。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5.簡訊通知宣導提醒民眾防護、環保局 FB 發佈相關作業訊息。 6.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 7.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管制。 8.稽巡查露天燃燒行為。 9.執行道路揚塵管制措施。 10. 通知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 11. 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12. 各污染源空品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 13. 適時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新聞處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2. 協助協調相關傳播媒體宣導空品惡化期間之縣府應變措施，以及請民眾注意事項。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預警惡化狀況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2. 請各校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建議學校當天室外課程改成室內課程，或進行停課通知。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民政處	1. 確認鄉鎮市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及廣播等應變措施。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1. 協助禁止露天燃燒宣傳與巡查。 2. 通知轄內農業屬性合作農場等相關機構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工務處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協調管轄之營建及道路工程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協調公共運輸車輛之調動。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水利處	1.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建設處	1. 通知各鄉鎮縣府管轄之砂石場(工廠等) 停止各項工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計畫處	協助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刊登空氣品質惡化跑馬燈之訊息
城鄉發展處	1. 協調單位發包工程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衛生局	1. 抽樣調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收到通報。 2. 抽樣調查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採取防護措施，注意社區民眾健康並加強敏感性族群照護。 3. 應變中心設置後，協調及整合指揮各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4.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消防局	1. 雲林縣防災 APP 進行通報即時訊息。 2. 於必要且不影響本身消防救護勤務時，支援定點射水抑制揚塵工作。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警察局	1. 配合防制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2. 環保局執行應變工作，如有強制力需要警察局配合，協請警察局派員協助。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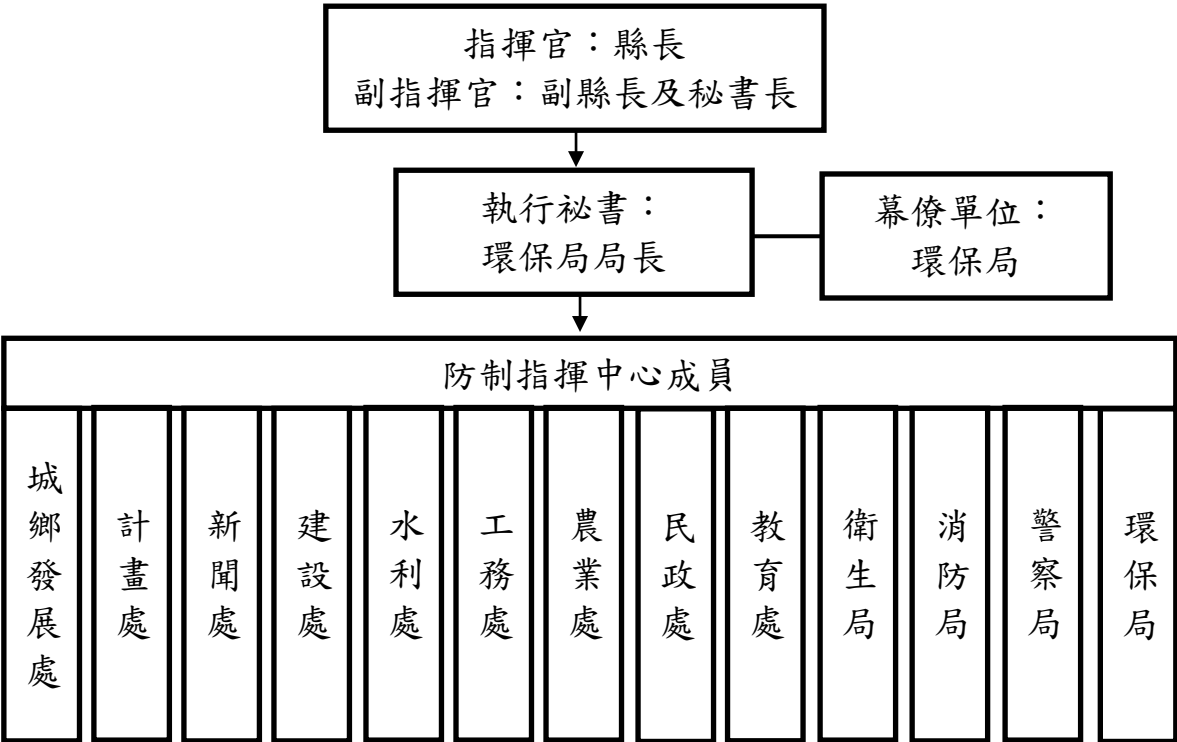


圖 7.4 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四、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護之醫療機構名稱

本縣環保局截至 106 年已完成核定共 67 廠，各公私場所名單及防制計畫基本資料如表 7.7 所示。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滾動檢討修正名單。

當本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通知急難救護之醫療機構(名單如表 7.8 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7.7公私場所名單及防制計畫基本資料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斗六測站	1	三祥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M05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減少原料用量 10%
					嚴重惡化二級	減少原料用量 20%
					嚴重惡化一級	減少原料用量 40%
	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科二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減少原料用量 10%
					嚴重惡化二級	減少原料用量 20%
					嚴重惡化一級	減少原料用量 40%
	3	元金砂礫股份有限公司	M02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開挖，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
	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自主管理確認防制設備狀況
					預警一級	自主管理確認防制設備狀況
					嚴重惡化三級	暫停 PD41 及 PD32 機台=14%
					嚴重惡化二級	暫停 PD41 及 PD32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機台及另 2 台機台 =21.5%
					嚴重惡化一級	暫停 PD41 及 PD32 機台及另 7 台機台 =41%
	5	日神企業有限公司斗六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減少原料用量 10%
					嚴重惡化二級	減少原料用量 20%
					嚴重惡化一級	減少原料用量 40%
	6	台榮產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	M01、M04	TSP、 SO _x 、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自主管理確認設備狀況
					預警一級	停止吹灰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7	台燦窯股份有限公司	M01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8	台灣小原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9	台灣捷邁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處理風量不變情形下 提升洗滌液流率 10%
					嚴重惡化二級	處理風量不變情形下 提升洗滌液流率 20%
					嚴重惡化一級	處理風量不變情形下 提升洗滌液流率 40%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	M01	TSP、 SO _x 、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暫停鍋爐清灰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蔗渣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蔗渣 20%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糖廠		前 40%)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蔗渣 40%
	1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二廠)	M02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無
					預警一級	無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減少 40%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一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原料減少 5%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減少 40%
	13	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	M03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14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內廠	M07、M04	SO _x 、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15	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斗六二廠	M01、 M02、 M03、M04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 SCR 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 SCR 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1.M01 氨投入量 12,000L/小時、M02 氨投入量 18,240L/小 時、M03 氨投入量 7,560L/小時、M04 氨 投入量 17.34KL/小時 2.M01 濃度 32.89ppm、M02 濃度 68.41ppm、M03 濃度 95.45ppm、M04 濃度 81.15ppm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嚴重惡化二級	1.M01 氨投入量 12,000L/小時、M02 氨投入量 20,520L/小 時、M03 氨投入量 8,340L/小時、M04 氨 投入量 19.08KL/小時 2.M01 濃度 32.89ppm、M02 濃度 60.25ppm、M03 濃度 85.00ppm、M04 濃度 72.15ppm
					嚴重惡化一級	1.M01 氨投入量 13,020L/小時、M02 氨投入量 24,480L/小 時、M03 氨投入量 14,040L/小時、M04 氨投入量 19.08KL/小 時 2.M01 濃度 29.00ppm、M02 濃度 46.10ppm、M03 濃度 50.61ppm、M04 濃度 72.15ppm
	16	旭硝子 顯示玻 璃股份 有限公司斗六一廠	M01~M03	VOCs (排放量 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冷凝器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冷凝器
					嚴重惡化三級	M03 減少溶劑及黏著 劑用量 10%
					嚴重惡化二級	M03 溶劑及黏著批次 用完後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一級	M03 溶劑及黏著批次 用完後停止操作
	17	利勤實 業股份 有限公司二廠	M03	VOCs (排放量 前 40%)	預警二級	降載 5%
					預警一級	降載 5%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18	味全食 品工業 股份有	M01	SO _x 、 NO _x (排放量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停止吹灰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限公司斗六總廠		前 4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19	和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停止鍋爐吹灰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減少 10%、管制溶劑儲槽清洗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運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運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運作
	20	旺耕有限公司斗六廠	M01	SO _x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停止吹灰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2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科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22	東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23	冠林砂石行	M01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開挖，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
	24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M03	NO _x	預警二級	燃料減少 1%，由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排放量前 40%)		35.88km ³ 降為 35.52km ³
					預警一級	燃料減少 2%，由 35.88km ³ 降為 35.16km ³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減少 10%，由 35.88km ³ 降為 32.29km ³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減少 20%，由 35.88km ³ 降為 28.7km ³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減少 40%，由 35.88km ³ 降為 21.53km ³
	25	美耐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2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減少 2.5%入料及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減少 5%入料及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減少 10%入料及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二級	減少 20%入料及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一級	減少 40%入料及檢查防制措施
	26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洗滌塔
					預警一級	檢查洗滌塔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M07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參數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參數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為 36.007 公噸/日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為 32.006 公噸/日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為 24.005 公噸/日
	27	海德魯材料股	M01	NO _x (排放量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參數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參數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份有限公司		前 40%)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28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雲林分部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29	國昇青瀝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30	盛記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三廠	M01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降載 40%
	31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3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熔爐燃料減少 11.7%、前爐減少 11.7%、4 台處理機原料減少 21.5%
					嚴重惡化二級	熔爐燃料減少 23.4%、前爐減少 23.4%、4 台處理機原料減少 43%
					嚴重惡化一級	熔爐燃料減少 46.8%、前爐減少 46.8%、4 台處理機原料減少 86%
	32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	M01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熔爐燃料減少 13% 前爐燃料減少 13%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分公司			嚴重惡化二級	熔爐燃料減少 26% 前爐燃料減少 26%
					嚴重惡化一級	熔爐燃料減少 52% 前爐燃料減少 52%
	33	惠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M03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洗滌塔
					預警一級	檢查洗滌塔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34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E002、E003 及鍋爐 E201、E202 停止運作
					嚴重惡化二級	全廠停止運作
					嚴重惡化一級	全廠停止運作
	35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M04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減少 40%
	36	溫河砂石有限公司	M01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自動灑水、降低車行揚塵
					預警一級	檢查自動灑水、降低車行揚塵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二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3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M02、M06、M08、M18、M19、M23、M24、M25、M26、M27、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生煤減少 3%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生煤減少 6%
					嚴重惡化三級	生煤減少 10%、原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生煤減少 20%、原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生煤減少 20%使用降為 8 噸/小時，及 M08 停止運轉與 M34、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M34、 M35、 M36、 M38、M44			M35、M36 擇一停止運轉、原料減少 30%
	3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M06	N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氨水還原劑 75-120L/HR 及溫度應為 330-420℃
					預警一級	檢查氨水還原劑 75-120L/HR 及溫度應為 330-420℃；燃料減少 3%為 1.358KL/HR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減少 10%為 1.26KL/HR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減少 20%為 1.12KL/HR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減少 40%為 0.84KL/HR
	39	慧海砂石行	M01、M02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開挖，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40%
	40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02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原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原料減少 40%
	41	龍合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M04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停止操作
					預警一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三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42	龍浩有限公司	M01	SO _x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不清除吹灰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崙背測站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減少 40%
	43	豐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四廠	M01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原料進料量減少 1%
					預警一級	原料進料量減少 2%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進料量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44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泰廠	M04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停止入料
					嚴重惡化三級	機組停止運作
					嚴重惡化二級	機組停止運作
					嚴重惡化一級	機組停止運作
	1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01、M02	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 cems 不透光率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確認防制設備操作參數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焚化量 10%，地面灑水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焚化量 20%，地面灑水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焚化量 40%，地面灑水
		吉升飼料有限公司	M01	TSP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 40%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	M02 金屬塗裝	VOCs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檢查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原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噴漆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噴漆
	4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04 鍋爐蒸氣	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達一定)	預警二級	降載 1%
					預警一級	降載 2%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 40%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規模)		
	5	俊和青股份有限公司	M01 瀝青混凝土製造程序	VOCs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自主檢查
					預警一級	自主檢查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 40%
	6	峰成興股份有限公司	M01 鍋爐蒸氣	NO _x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自主檢查
					預警一級	自主檢查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 40%
	7	益邦企業社	M02、M03	TSP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開挖，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40%
	8	國地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混凝土拌合程序	TSP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加強防制及檢查設施
					預警一級	加強防制及檢查設施
					嚴重惡化三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9	國地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M01 混凝土拌合程序	TSP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加強防制及檢查設施
					預警一級	加強防制及檢查設施
					嚴重惡化三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操作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10	進典瀝青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瀝青混凝土製	TSP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預警二級	加強防制及檢查設施
					預警一級	加強防制及檢查設施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降載 40%
	11	歐明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03、M04	TSP、SO _x (排放量達一定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停止鍋爐吹灰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降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麥寮、台西測站	1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M04、M02	規模) NO _x (排放量前 40%)		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開挖，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降載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AA01 及 AA02 及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AA01 及 AA02 及設備元件
	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M03、M07、M08、M11、M12、M15、M27、M28、M29、M37、M42、M71、M74、M75、M81	TSP、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進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進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進料減少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AA01 及 AA02 及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AA01 及 AA02 及設備元件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進料減少 1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進料減少 2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進料減少 4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	M01、M02、M03、M04、M05、M06、M07	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AA01 及 AA02 及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AA01 及 AA02 及設備元件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進料減少 1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配置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進料減少 2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進料減少 4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M01、M02、M08、M10、M11、M12、M13、M14	TSP、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設備元件，停止清除鍋爐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進料減少 1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進料減少 2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進料減少 40%，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M02、M03、M04、M05、M06、M07、M08、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設備元件，停止清除鍋爐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M10、M14、M15、M16			
			M01、M02、M03、M08、M10、M12、M13、M14、M19、M20、M23	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設備元件，停止清除鍋爐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M11、M31、M41、M42、M51、M61、M81、MA1	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設備元件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M01、M04、M06	SO _x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高溫氧化爐及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燃料進料減少 1%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進料減少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進料減少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進料減少 40%
	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M01、M02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
					嚴重惡化三級	2 製程各減廢棄物進料量 10%，不得於 12-16 時以外鍋爐清除或吹灰
					嚴重惡化二級	2 製程各減廢棄物進料量 20%，不得於 12-16 時以外鍋爐清除或吹灰
					嚴重惡化一級	2 製程各減廢棄物進料量 40%，不得於

測站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1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M05、M06、M07、M19	TSP、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12-16 時以外鍋爐清除或吹灰
					預警二級	檢查高溫氧化爐及防制設備、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調降燃料 1%
					嚴重惡化三級	調降燃料 10%
					嚴重惡化二級	調降燃料 20%
					嚴重惡化一級	調降燃料 40%
	11	英棟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M01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措施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措施
					嚴重惡化三級	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二級	停止開挖，二小時灑水一次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二小時灑水一次
	13	國薪窯業有限公司	M01	TSP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降載 10%
					預警一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三級	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停止操作
	14	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M01、M02、M03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設備元件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1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M01、M02、M03	NO _x 、VOCs (排放量前 40%)	預警二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設備元件
					預警一級	檢查防制設備及設備元件
					嚴重惡化三級	燃料降載 10%
					嚴重惡化二級	燃料降載 20%
					嚴重惡化一級	燃料降載 40%

表7.8急難救護之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05)5332121	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 375 號
3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05)5871111	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 375 號
5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05)783790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05)6915151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 707 號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護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本縣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由環保局業務承辦依序向上呈報此訊息，並通報相關局處，各局處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透過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通訊軟體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其所屬單位或機構(如公私場所、警察分局、衛生所、醫療單位、學校等相關單位)，以執行各項防制和應變措施。各局處應變過程中，若遇需協調事項或情況，應依循原通報管道回報應變執行情形。以下就各局處聯繫方式、聯繫內容及對象予以說明：

- (一) 城鄉發展處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單位發包工程單位進行灑水作業。
- (二) 工務處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管轄範圍之營建工地與道路工程單位進行灑水作業。
- (三) 新聞處在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轄內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等媒體單位，向一般民眾進行告知及說明。
- (四) 計畫處獲得通知後，應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刊登空氣品質預警或惡化跑馬燈之訊息。
- (五) 水利處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進行灑水作業。
- (六) 建設處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管轄範圍之砂石場與工廠等進行灑水作業。
- (七) 農業處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轄內農業屬性合作農場等相關機構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
- (八) 民政處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村里長，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 (九) 教育處接獲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轄內各級學校負責人員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執行相關管制措施。
- (十) 衛生局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

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注意社區民眾健康，加強敏感性族群照護。

(十一) 消防局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轄區內各消防分隊不影響本身消防救護勤務時，支援定點射水抑制揚塵工作。

(十二) 警察局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轄區內各警察分局與分駐所應執行必要之交通管制任務。

(十三) 環保局獲得通知後，應利用電話、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連絡轄區內公私場所及相關人員，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為確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適宜，本縣要求確保發生空氣品質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故已建立各局處單位建置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與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等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表7.9各局處單位聯繫名單

類別	權責單位	職稱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代理人資訊
縣政府	縣政府	縣長	張 ○ 善	05-5522000 分機 2010	05-5348462		副縣長 05-5522000 分機 2030
	縣政府	秘書長	曾 ○ 煌	05-5522050	05-5348462		
	新聞處	處長	廖 ○ 玲	05-5522861	05-5350749		
	民政處	處長	張 ○ 國	05-5522083	05-5339395		
	教育處	處長	邱 ○ 文	05-5522387	05-5345928		
	建設處	處長	李 ○ 興	05-5522161	05-5374037		
	工務處	處長	汪 ○ 堯	05-5322321	05-5332062		
	農業處	處長	吳 ○ 銘	05-5522471	05-5320781		
	計畫處	處長	李 ○ 岳	05-5523012	05-5340017		
	水利處	處長	許 ○ 博	05-5522233	05-5331712		
	城鄉發展處	處長	林 ○ 造	05-5522761	05-5371506		
	衛生局	局長	曾 ○ 美	05-7002101	05-5345845		

類別	權責單位	職稱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代理人資訊
	消防局	局長	林 ○ 山	05-5325707	05-5351735		
	警察局	局長	朱 ○ 泰	05-5326220	05-5348411		
環保局	環保局	環保局局長	張 ○ 維	05-5340411 分機 200	05-5360727		副局長 分機 205
	環保局	空噪科科长	吳 ○ 臻	05-5340411 分機 230	05-5334672		
	環保局	業務承辦	謝 ○ 酉	05-5340411 分機 232			
	環保局	業務承辦	邱 ○ 蓉	05-5340411 分機 233			
	環保局	業務承辦	李 ○ 軒	05-5340411 分機 234			
	環保局	業務承辦	巫 ○ 翰	05-5340411 分機 235			
	環保局	業務承辦	甘 ○ 玉	05-5340411 分機 236			
	環保局	業務承辦	王 ○ 純	05-5340411 分機 238			
	環保局	業務承辦	林 ○ 信	05-5340411 分機 239			

類別	權責單位	職稱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代理人資訊
	環保局	業務承辦	陳○地	05-5340411 分機 240			
	環保局	業務承辦	胡○愷	05-5340411 分機 241			
	環保局	業務承辦	陳○佐	05-5340411 分機 242			
	環保局	業務承辦	葉○玟	05-5340411 分機 243			
	環保局	業務承辦	曾○閔	05-5340411 分機 245			
	環保局	業務承辦	鄭○尹	05-5340411 分機 246			
	環保局	業務承辦	徐○資	05-5340411 分機 247			
	環保局	業務承辦	蘇○慧	05-5340411 分機 248			
	環保局	業務承辦	侯○宇	05-5340411 分機 249			

六、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管制要領，當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 SO_x、NO_x、VOC 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臭氧時，以執行臭氧前驅物 VOC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其他污染物則以其原生性污染源管制為主。

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縣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採行（細）懸浮微粒二級預警等級管制要領，通報排放量符合前百分之 40 的固定污染源。

當本縣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屬河川揚塵影響時，將針對崙背空氣品質監測站及麥寮空氣品質監測站，啟動相對應之應變作業。

本縣各污染物預警與嚴重惡化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一）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

1. 二級預警管制措施

（1）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通報測站周邊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II.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
- III.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 II.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3）營建工地

- I.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

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 II.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4) 露天燃燒

- I. 環保局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II.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5) 道路

- I. 針對警告區域內 C 級道路路段，進行道路髒污勘查。
- II.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6) 河川揚塵

- I. 派員巡查濁水溪南岸中低灘地河川揚塵潛勢區確認揚塵狀況及影響程度。
- II. 若有大規模揚塵現象並達河川揚塵應變機制條件，則依循該應變機制辦理。

2. 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通報測站周邊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II.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排放是否異常。
- III.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管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

- II. 管制作為：視當日可調派人力狀況配合執行特定區域1-3期柴油大客貨車(安裝濾煙器車輛除外)路邊攔檢稽查或宣導配合管制等工作，檢測不合格者進行告發處分。

(3) 營建工地

- I.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 II.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 III.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三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IV. 當風速大於 5.5m/s 時勸導工區暫緩進行激烈擾動塵土。

(4) 露天燃燒

- I. 環保局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II.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5) 餐飲業

- I. 查核警告區域內指定餐飲業者防制設備。

(6) 道路

- I.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至少 3 小時。

(7) 河川揚塵

- I. 派員巡查濁水溪南岸中低灘地河川揚塵潛勢區確認揚塵狀況及影響程度。
- II. 若有大規模揚塵現象並達河川揚塵應變機制條件，則依循該應變機制辦理。

3. 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特定行業別，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

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10%。

- II.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應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III. 吹灰裝置與焚化爐，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或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 IV. 特定行業別（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請廢棄物管理科協助相關確認事宜）。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V. 有機溶劑儲槽及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 VI.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VII. 火力發電廠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限制使用二行程機車及 1-3 期柴油大客貨車（安裝濾煙器車輛除外）。
- II. 管制作為：派員至管制區域稽查或以錄影、車牌辨識、監視系統針對違反使用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3) 營建工地

- I.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II.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III.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4) 露天燃燒

- I. 環保局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II.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5) 餐飲業

- I. 查核警告區域內指定餐飲業者防制設備。

(6) 道路

- I.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至少 3 小時。

(7) 河川揚塵

- I. 派員巡查濁水溪南岸中低灘地河川揚塵潛勢區確認揚塵狀況及影響程度。
- II. 若有大規模揚塵現象並達河川揚塵應變機制條件，則依循該應變機制辦理。

4. 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等特定行業別，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20%。
- II.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應停止開挖及整地。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III. 吹灰裝置與焚化爐，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 IV. 特定行業別（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延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V. 有機溶劑儲槽及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VI.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VII. 火力發電廠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

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禁止使用重型柴油車輛。但 95/10 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II. 管制作為：派員至管制區域稽查或以錄影、車牌辨識、監視系統針對違反使用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3) 營建工地

- I.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 II.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 III.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4) 露天燃燒

- I. 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II.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5) 餐飲業

- I. 查核警告區域內指定餐飲業者防制設備。

(6) 道路

- I.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至少 3 小時。

(7) 河川揚塵

- I. 派員巡查濁水溪南岸中低灘地河川揚塵潛勢區確認揚塵狀況及影響程度。
- II. 若有大規模揚塵現象並達河川揚塵應變機制條件，則依循該應變機制辦理。

5. 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等特定行業別，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

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40%。

- II.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應停止運作。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III. 吹灰裝置與焚化爐，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亦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 IV. 有機溶劑儲槽及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V. 特定行業別（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延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VI.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熱負荷及蒸氣負荷需要。
- VII. 火力發電廠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五期以後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II. 管制作為：派員至管制區域稽查或以錄影、車牌辨識、監視系統針對違反使用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3) 營建工地

- I.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 II.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 III.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4) 露天燃燒

- I. 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II.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5) 餐飲業

- I. 查核警告區域內指定餐飲業者防制設備。

(6) 道路

- I.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至少 3 小時。

(7) 河川揚塵

- I. 派員巡查濁水溪南岸中低灘地河川揚塵潛勢區確認揚塵狀況及影響程度。
- II. 若有大規模揚塵現象並達河川揚塵應變機制條件，則依循該應變機制辦理。

(二) 臭氧

1. 二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通報測站周邊符合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II.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_x 排放是否異常。
- III.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 II.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2. 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通報測站周邊符合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II.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

之 NO_x 排放是否異常。

- III.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管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
- II. 管制作為：視當日可調派人力狀況配合執行特定區域 1-3 期柴油大客貨車(安裝濾煙器車輛除外)路邊攔檢稽查或宣導配合管制等工作，檢測不合格者進行告發處分。

3. 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等特定行業別，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10%。
- II.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III. 有機溶劑儲槽及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 IV. 特定行業別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等)，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V. 火力發電廠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限制使用二行程機車及 1-3 期柴油大客貨車(安裝濾煙器車輛除外)。
- II. 管制作為：派員至管制區域稽查或以錄影、車牌辨識、監視系統針對違反使用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4. 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等特定行業別，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20%。
- II.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III. 有機溶劑儲槽及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IV. 特定行業別（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延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V. 火力發電廠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禁止使用重型柴油車輛。但 95/10 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II. 管制作為：派員至管制區域稽查或以錄影、車牌辨識、監視系統針對違反使用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5. 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I.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等特定行業別，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

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40%。

- II. 特定行業別（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延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III.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熱負荷及蒸氣負荷需要。
- IV. 有機溶劑儲槽及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V. 火力發電廠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2) 機動車輛及柴油車

- I. 警告區域內五期以後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II. 管制作為：派員至管制區域稽查或以錄影、車牌辨識、監視系統針對違反使用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七、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6 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各等級空氣品質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訂定「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配合應變名單之應變區域分區原則訂之，各排放污染物前 40%之固定污染源，提出應變列管單位名單，共篩選列出 67 廠家，各公私場所名單如表 7.7 所示，詳細之內容以廠家提報為主。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均須擬定、修訂防制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備。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核定與監督管理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防制計畫，當空氣品質惡化時，依據各廠提報核定之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內容查核該廠工作，詳細之防制計畫書如核定內容。

八、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 7.5，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逕行告發。所有配合執行管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以供稽查人員備查，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7.10。

表7.10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 染 源	稽 查 方 式
固定源公私場所	1.自主檢查防制設備及操作條件等相關紀錄。 2.配合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率之處理情形(加藥量、增加洗滌液流率等佐證) 3.降載情形(小時原物燃料操作紀錄報表) 4.砂石/堆置場灑水紀錄(水表紀錄、照片) 5.其他抵換削減措施證明
高耗電產業	1.用電量度數表
機動車輛	1.以人力執行稽查作業
營建工地	1.現場抽查裸露地揚塵防制與洗掃認養情形
露天燃燒	1.現場稽查露天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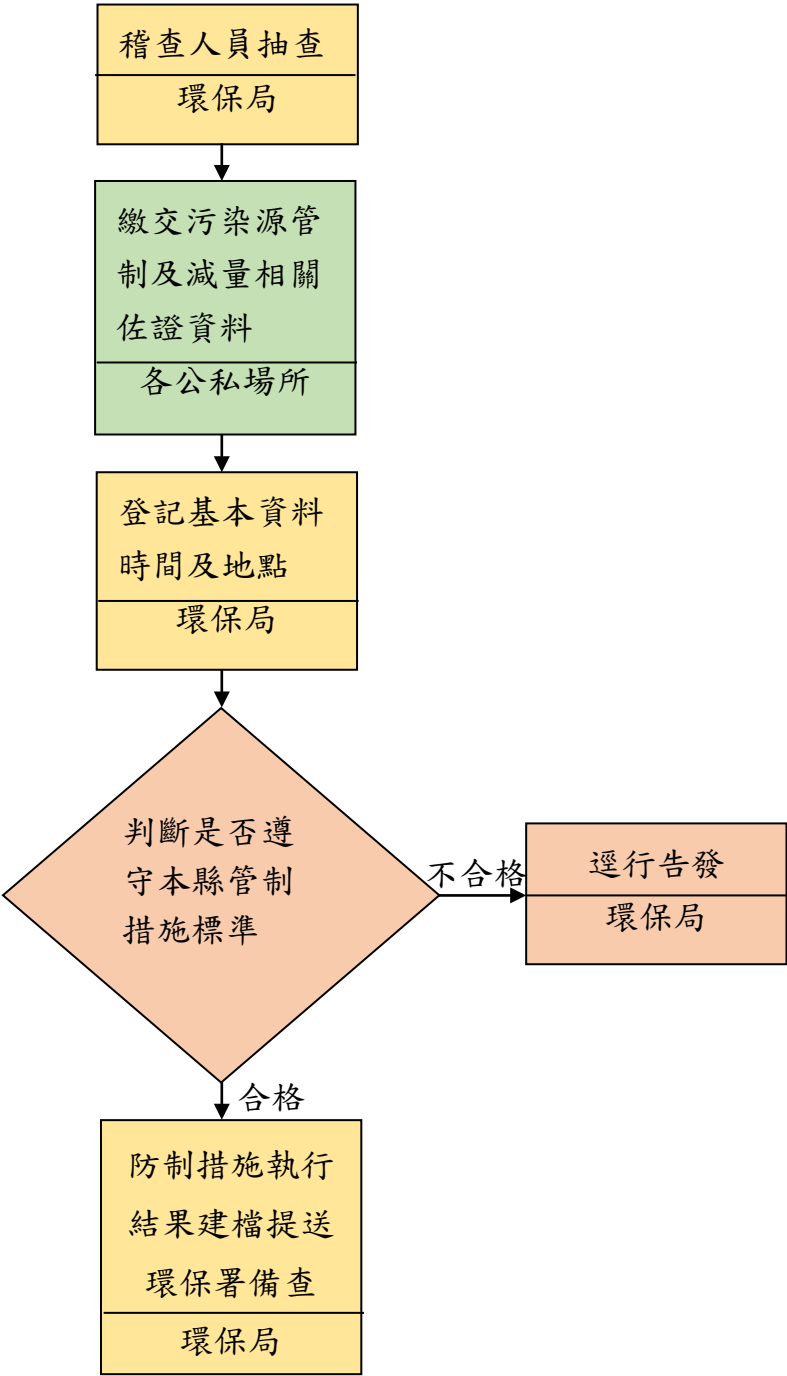


圖 7.5 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九、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各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衛福部『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及勞動部『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表 7.11)，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 二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橘色「校園空品旗」。
- (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 (3) 室內所實施之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應選擇肢體活動持續時間較短及強度較低之運動類別、體能訓練及運動技能學習課程內容或活動。
- (4)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二) 一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紅色「校園空品旗」。
- (2) 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3) 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

(4)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三) 三級嚴重惡化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3)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4)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5)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1)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1)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

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四) 二級嚴重惡化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3)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4)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5)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6)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五) 一級嚴重惡化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
- (2)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3)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4)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5)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6) 本縣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 (7)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表7.11 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環保署)

二級預警	一級預警	三級嚴重惡化	二級嚴重惡化	一級嚴重惡化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參採衛生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

二級預警	一級預警	三級嚴重惡化	二級嚴重惡化	一級嚴重惡化
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應留在室內。 (2)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3)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具。 (3)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應留在室內。 (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或活動。 (3)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不可外出。 (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